



GXTC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CZ-D-23630041

项目名称：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D-23630041
- 2.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219.1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路县故城 遗址保护 展示工程 策展项目 服务博物 馆服务	219.1000	咨询服务 1 项	组建项目策展团队，就展览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全程策划、咨询服务： (1)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工作；(2)根据策展理念及展览内容指导形式设计工作； (3)协助布展施工团队，落实展览内容设计及形式设计效果；(4)促进各团队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达到采购人对于本展览项目的目标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

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2）线上报名。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供应商请将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majiya@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3）标书款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10-64013610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马吉雅

电话：18513040818

电子信箱：majiya@gxzb.com.cn

标书款、保证金及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588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5000 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 号：30206095000588</p> <p>注：</p> <p>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以现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都相等时，按技术优劣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513040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1）参照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服务标准收费的10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2）会议费及专家劳务费据实结算。</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u></p>
26	其他	
(1)	磋商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外聘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外聘专家均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3)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4)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majiya@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

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
供应商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

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2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9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否
10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否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7 其他：___/___。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的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分		

(二)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8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考古文物类展陈大纲编制或策展服务项目（不含设计及施工内容）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最高不超过9分。	审核依据：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首页、关键页、尾页、双方盖章页）。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考古文物类展览展陈大纲编制或策展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6分。	1、审核依据：应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取。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5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文博领域专家学者（副高职称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外，其他团队成员具有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每提供一位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审核依据：</p> <p>1、专家学者需提供相应职称证明及受聘于供应商的聘书，聘期起始时间应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聘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专家社保不做硬性要求。</p> <p>2、其他团队成员应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连续3个月。</p>
合计		32分		

(三)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1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p> <p>(1)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15 分；</p> <p>(2) 项目需求内容分析完整，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一般，得 10 分；</p> <p>(3)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4) 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 4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展览内容概念策划方案	30分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展览内容概念策划方案:</p> <p>(1) 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30 分;</p> <p>(2) 方案完整详细、逻辑较清晰、表达较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p> <p>(3) 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p> <p>(4) 方案较为完整,内容描述简单,实施步骤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p> <p>(5)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缺项多,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10 分;</p> <p>(6)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可行性差得 5 分;</p> <p>(7)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

3	形式设计指导、布展施工协助及运营培训等服务方案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形式设计指导、布展施工协助及运营培训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服务时限等）：</p> <p>（1）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3）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3分；</p> <p>（4）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可行性差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

4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各个节点详细工作安排；计划目标；工作质量的保证措施等）：</p> <p>（1）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符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3分；</p> <p>（4）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可行性差得1分；</p> <p>（5）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合计		58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推进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委托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组建项目策展团队，就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为甲方提供全程策划、咨询服务：

- （1）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工作；
- （2）根据策展理念及展览内容指导形式设计工作；
- （3）协助布展施工团队，落实展览内容设计及形式设计效果；
- （4）促进各团队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达到采购人对于本展览项目的目标要求。

2. 技术要求

（1）展览文本应正确把握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定位，充分反映路县故城遗址历史文化价值。

（2）展览文本应确保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多媒体、场景等辅助展

项提出意向方案，为展览形式设计工作打好扎实基础。

(3) 在展览形式设计、布展施工、运营培训阶段，服务团队应全程跟随、提供技术支持。团队应与有关各方充分对接，确保最大限度实现展示效果，充分落实展览意图。

3. 相关标准

-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 (3) 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第35号令。
- (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2015年第659号令。
- (5) 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26号令。
- (6)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 (7)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 (9) 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服务规范》(北京市).DB11/T 1517-2018。
- (10)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2000年第23号令。
- (11)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 服务周期及地点

-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节点及相关要求

整体项目周期预计为9个月，共分为以下4个阶段：

1. 《展览大纲》编制

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项目需求，征询各方意见；进行实地调研，充分考察考古遗址；收集展览相关研究资料，深度发掘遗址历史文化价值。制定展览大纲框架和初步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展览大纲》。

2. 《展览文本》编制

协助采购人完成展品、图片、数字化成果等展览资产的梳理工作，编制展品清单。结合采购人需求和展览资产等条件，在《展览大纲》基础上，对内容进行调整与深化，完成延伸设计，包括编写完整的版面图文、展品说明牌、辅助展项创意策划及说明、多媒体概念脚本等，最终形成《展览文本》。

3. 形式设计指导

充分对接并全程参与展览形式设计工作，把握设计方案总体效果。向形式设计团队介绍展览策划基本理念，协助其正确、充分理解展览内容；对形式设计方案总体效果进行把关，确保内容向形式转化的准确性；参与各辅助展项设计制作过程，根据形式相关需求，对展项内容进行深化调整，提供中英翻译等相关服务支持。

4. 布展施工协助及运营培训

参与布展施工工作，协助落实展览内容设计及形式设计效果，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与内容相关的问题。同步撰写讲解词，为讲解员培训、博物馆智能化导览等配套工作提出切实建议。

三、 成果交付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展陈大纲》及《展陈文本》）的电子文件 1 份（PPT/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纸质文件成果 6 份。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电子文件时，以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纸质文件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为签收凭证，形式设计及布展施工等咨询服务以会议记录（含网络会议）及工作群对接作为咨询成果。

四、 成果验收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验收采用分步进行：

1. 乙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展览**文本”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
2. 乙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展览**文本”通过最终汇报。
3. 乙方完成“**展览**大纲”“**展览**文本”后需对接后续形式设计工作，并参与指导形式设计和深化设计施工工作。
4. 本合同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提交，专家组组成人员由甲方确认，专

家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该合同为包干价，乙方不得就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展览**大纲》，由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向甲方提交《**展览**文本》，由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完成形式设计指导工作并配合完成布展施工及运营培训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以上付款均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付款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全部经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明确工作要求并指定专人进行联络，按照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基础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应明确合理且在甲方能够提供的范围之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监督乙方完成工作。

（3）甲方为乙方的委托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络、协调服务。

(4) 若甲方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的明显增加,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贯彻落实合同约定义务,高质量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高质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具体工作任务如有变动,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应对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资料保密,直至该资料经合法程序为社会公众知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项目合同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

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其他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3.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与本保密条款在实质上相当的书面保密协议。

4.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

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

八、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除非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已支付款项。

3. 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行为造成自身、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意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导致的第三人投诉、仲裁、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时，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7. 任意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被违约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九、 其他约定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概况	项目预算 (人民币: 万元)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	组建项目策展团队, 就展览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全程策划、咨询服务: (1) 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工作; (2) 根据策展理念及展览内容指导形式设计工作; (3) 协助布展施工团队, 落实展览内容设计及形式设计效果; (4) 促进各团队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达到采购人对于本展览项目的目标要求。	219.1000

一、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展览文本应正确把握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定位, 充分反映路县故城遗址历史文化价值。

2. 展览文本应确保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对多媒体、场景等辅助展项提出意向方案, 为展览形式设计工作打好扎实基础。

3. 在展览形式设计、布展施工、运营培训阶段, 服务团队应全程跟随、提供技术支持。团队应与有关各方充分对接, 确保最大限度实现展示效果, 充分落实

展览意图。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 2、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 3、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第35号令。
- 4、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2015年第659号令。
- 5、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26号令。
- 6、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 7、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 9、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服务规范》（北京市）.DB11/T 1517-2018。
- 10、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2000年第23号令。

(三)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数量：咨询服务1项
-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整体项目周期预计为9个月，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展览大纲》编制

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项目需求，征询各方意见；进行实地调研，充分考察考古遗址；收集展览相关研究资料，深度发掘遗址历史文化价值。制定展览大纲框架和初步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展览大纲》。

第二阶段 《展览文本》编制

协助采购人完成展品、图片、数字化成果等展览资产的梳理工作，编制展品清单。结合采购人需求和展览资产等条件，在《展览大纲》基础上，对内容进行调整与深化，完成延伸设计，包括编写完整的版面图文、展品说明牌、辅助展项

创意策划及说明、多媒体概念脚本等，最终形成《展览文本》。

第三阶段 形式设计指导

充分对接并全程参与展览形式设计工作，把握设计方案总体效果。向形式设计团队介绍展览策划基本理念，协助其正确、充分理解展览内容；对形式设计方案总体效果进行把关，确保内容向形式转化的准确性；参与各辅助展项设计制作过程，根据形式相关需求，对展项内容进行深化调整，提供中英翻译等相关服务支持。

第四阶段 布展施工协助及运营培训

参与布展施工工作，协助落实展览内容设计及形式设计效果，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与内容相关的问题。同步撰写讲解词，为讲解员培训、博物馆智能化导览等配套工作提出切实建议。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各项成果均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其中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展览文本由采购人报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通过；若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采购人存有异议应于收到工作成果后7日内提出，且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修改。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外泄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采购人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2、供应商近五年（2018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承担过考古文物类展陈大纲编制或策展服务项目（不含设计及施工内容）的经验。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承担过考古文物类展览展陈大纲编制或策展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中具有文博领域专家学者（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同时，团队中具有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 (采购代理机构)</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中若获得成交资格,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 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列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 机: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 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交 来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
采购项目

GXCZ-D-23630041

人民币 （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保证金汇款单位盖章）			

关于交纳采购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策展项目服务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XCZ-D-23630041）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供应商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八）我单位若成交，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九）我单位不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项目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 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执行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3. 采购需求的响应

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和分析；各阶段的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项目目标质量保障方案；遗址展示设计与保护方案；保密管理。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若本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